2021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
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我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，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省、市要求，确保所有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用在刀刃上。2021年下达我区省级涉农资金2500万元，截至12月31日，已支付资金206.65万元，结余资金2293.35万元。

我区以财政、乡村振兴局组成的考评工作组评价为主要评价手段，根据省、市下达的专项资金性质、用途，围绕专项资金实施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，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依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量化指标，对各项目实施了实地勘察、现场询问、查阅会计账册及凭证、复核分析、考评组综合评分等多种形式，结合省办的考评指标与权重，综合分析得出考评结果。

自评得分80分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下达我区省级涉农资金2500万元，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，安排用于8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**

1.资金支出情况。

　2021年省级财政下拨我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500万元，共安排8个项目的建设，截至12月31日，已支付资金206.65万元，结余资金2293.35万元。

　　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　　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，全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。

　　提质改造山蕉村高铁沿线房屋，路面铺设面积约206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提升房屋、屋面、围墙外立面，加砌围墙，铺设路面，砌筑排水沟、挡土墙、花池等；推动农村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生态宜居迈进，继续滚动建设一批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庄”、“生态宜居美丽村庄”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、生态环境良好、风貌整洁有序的泥砖房拆后整村新建新村；重阳镇妙联村、杉木冲村和黄色坪村等泥砖房拆后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（含开展道路硬化、绿化、亮化，供水、排水、排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）；龙归镇涂屋、管屋、邹屋生活污水管道铺设、污水终端安装等。

4.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情况。

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文件要求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涉农资金进行专帐核算、专人管理，建立扶贫开发资金拨付台帐，及时分类存档，妥善保管备查。

　　制定项目公示制度，要求项目开展和建设情况要在村委公示栏公示。

1. **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**

　　　2021年涉农资金的安排、使用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，无存在问题，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。